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守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守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守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

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前所為；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2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-105、117-129頁）。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」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共6罪），犯罪時間為106年9月至000年0月間，間隔非長，且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所犯之罪罪質均相同；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雖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犯罪態樣、手段不同，所侵害法益亦屬有別，然犯罪時間為107年9月10日，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犯罪時間重疊，考量受刑人所呈現之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，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7年4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8年7月以下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加計

01 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8年4月）等
02 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復參酌本院向受刑人函詢對本件定應執
03 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（本院卷第137
04 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5 (三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原雖得易科罰金，
06 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
07 不得易科罰金，故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。至附表編號1至4
08 所示之罪，受刑人固已執行完畢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惟附
09 表編號5既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
10 仍可就附表編號1至5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係檢察
11 官就已執行之部分，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應予扣除。另附
12 表編號5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，其中107年度偵字第16519號
13 應更正為107年度偵字第16219號，併此指明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15 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18 法官 吳炳桂

19 法官 游士琚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廖紫喬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